

## 安老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新聞簡報會摘要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今日(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程包括以下三項:

### (1) 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 政府邀請了香港房屋協會試辦「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為有經濟能力及希望獨立生活的長者提供專為其而設計,並附有綜合護理服務的居所。
- 這個計劃會以自負盈虧及用者自付的原則運作。
- 政府已經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兩幅分別位於牛頭角及將軍澳的土地予香港房屋協會,以興建共 567 個單位,有關工程現正進行。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及基督教靈實協會會分別負責該兩幢樓宇的大廈管理,以及為租戶提供護理醫療與支援服務。
- 香港房屋協會已制定申請資格、租住權費以及計劃的其他細節。這些建議在得到政府審批後,房屋協會計劃於本年十月接受申請。

### (2) 為長者提供財政支援

- 衛生福利局在今日的會議上,提交了一份「為長者提供財政支援」的文件,向委員介紹香港長者社會保障計劃、長者的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經驗。
- 現時,有需要的長者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高齡津貼計劃。政府發現,長者申請綜援有上升的趨勢。申請綜援長者的百分比,由一九九三/九四年的 7 至 8%,升至現時的 15%。反之,長者申領高齡津貼的百分比則自九十年代中逐漸下降。
- 在二〇〇一年夏季,當局對現今及下一代長者進行了一項調查,以了解他們的生活、健康及經濟情況。關於他們的經濟情況,主要的結果如下:
  - (a) 家庭仍然是大部份長者的財政來源,但其重要性出現下降的跡象。雖然一般長者的收入及資產有限,但他們大部份都認為收入足夠應付開支;
  - (b) 下一代的長者在收入、資產和退休保障方面,情況都較現今長者改善。他們當中,有 30%現時或曾受僱的僱主自願地提供退休保障;
  - (c) 當局發現有部份現今和下一代長者,他們積蓄微薄、沒有足夠家庭支援,以及沒有申請綜援,因此有需要在高齡津貼以外向他們提供額外的援助。

- 衛生福利局就其他國家為長者提供的財政支援進行了研究，並以世界銀行建議的「三支柱」模式作為參考：
  - (a) 第一支柱：預防和紓緩貧困的強制性計劃
    - 在本港，綜援和高齡津貼屬於這類計劃
  - (b) 第二支柱：維持退休收入的私人管理強制性退休計劃
    - 我們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屬於這類將收入和收益掛鈎的計劃
  - (c) 第三支柱：補助前兩者的自願存款年金計劃
    - 這類計劃，是運用市場上的各種投資途徑，以補助退休後的收入
- 現時，強積金計劃已成為第二支柱。政府認為有需要研究如何改善第一支柱，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專注和妥善的保障。

### (3) 為體弱長者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 政府首要的任務，是為香港的體弱長者提供優質的長期護理服務。建基於“老有所屬”這個政策，當局會繼續為體弱長者提供適切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鼓勵他們留在家中安享晚年。至於那些未能在家獲得妥善照顧的長者，當局會繼續為他們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 當局會採取下列措施，發展一套綜合及全面的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 (a) **實施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政府會繼續實施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以確保能為有照顧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服務。評估結果亦為規劃護理服務提供依據；
  - (b) **着重發展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政府會繼續加強及重整為在家居住的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我們會進一步擴展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令更多長者受惠；
  - (c) **發展全面及綜合的基本照顧設施**  
社會福利署會於本年度開展數個以綜合形式運作的試驗計劃，鼓勵服務營辦機構以靈活及創新的手法規劃及提供服務。當局希望能逐步發展一個有助為長者提供全面及綜合的長期照顧服務的基本照顧設施；
  - (d) **在安老院舍實施“持續照顧”模式**  
政府已於三間受資助安老院舍試行“持續照顧”模式。當局希望能於日後在更多安老院舍施行這個模式，使長者在健康情況轉壞時亦不需離開他們所熟悉的環境；
  - (e) **發展服務質素保證措施**  
政府會考慮服務質素保證措施，進一步提昇長期照顧服務的水準，尤其是

在住宿照顧服務方面，這是建基於所有私營安老院舍於本年三月均達致發牌標準。有關臨床護理項目如皮膚護理及預防跌倒，當局會鼓勵服務營辦機構採納以科研結果為基礎所訂定的照顧指引，及採用以服務使用者為本的照顧成效指標；

(f) **加強為家庭護老者提供支援及培訓**

政府會繼續加強不同支援服務，包括培訓及暫託服務，使家庭能繼續有效地照顧他們家中的長者；

(g) **改善醫療 / 健康服務系統及長期護理服務系統之間的配合**

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確保長期護理服務獲得足夠的醫護及專職醫療服務的支援；

(h) **加強人手訓練**

在長期護理界別方面，政府會以跨專業的方式，加強訓練有關專業及非專業人員。在醫療及衛生服務界別方面，當局需要加強醫療人員及護士在提供長期護理服務上所扮演的角色及培訓。當局會繼續與有關界別合作，共同改進並發展訓練課程。

\*

\*

\*